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5期（总第7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5期(总第723期)

2016年2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              | 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 | 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溪云中山和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 .....     | 57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 第三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16〕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经省政府批准,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三批20项改革创新成果分批、分期在省内其它区域推广。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制推广主要内容

### (一)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15项)

- 1.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登记”
- 2.土地出让在线办理模式
- 3.出境加工海关监管方式
- 4.引入中介机构开展报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
- 5.国际海关AEO互认制度
- 6.简化报关单位管理
- 7.海关注册登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 8.海关企业协调员制度
- 9.海关信任接单制度
- 10.海关简化加工贸易核销单证提交模式
- 11.简化电子口岸入网审批
- 12.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
- 13.改革和简化检验检疫原产地签证管理
- 14.集装箱分拨货物卫生检疫前置模式
- 15.实施“源头管理、口岸验放”快速通关模式

### (二)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2项)

- 1.投资体制改革“四个一”
- 2.海关归类行政裁定全国适用

### (三)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3项)

- 1.对保税展示交易、保税租赁货物实施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
- 2.一次备案、多次使用
- 3.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货物实施按状态分类监管

二、加强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将推广复制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列为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抓好落实。

(二)逐项制定方案。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对照《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逐项制定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人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复制推广工作方案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省自贸办。

(三)强化沟通指导。三个片区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与省自贸办和省牵头部门的沟通对接,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省自贸办。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业务指导,实时跟踪复制推广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附件: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5日

附件

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 编号 |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 已实施<br>片区          | 推广<br>区域 | 推广<br>时间      | 推广牵<br>头单位 | 备注 |
|----|------------------------------------------------------------------------------------------------------------------------------------------------|--------------------|----------|---------------|------------|----|
| 1  | 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互联网,开展电子化登记,实行“网上提交材料、网上智能比对、网上审查核准、网上核发执照、网上自动存档、网上亮照公示”的全流程电子化登记模式,做到一表申报(填写“一照一码”的一张表格、部门信息共享、无需重复提供)、一趟取照(材料齐全的到现场即可立等取照)。 | 福州、厦<br>门、平潭<br>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1月1日 | 省工商<br>局   |    |

## 省政府文件

| 编号 |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 已实施<br>片区  | 推广<br>区域 | 推广<br>时间      | 推广牵<br>头单位 | 备注 |
|----|--------------------------------------------------------------------------------------------------------|------------|----------|---------------|------------|----|
| 2  | 土地出让在线办理模式。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内网办公和外网交易系统，在线办理土地出让业务。                                                          |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2月1日 | 省国土厅       |    |
| 3  | 出境加工海关监管方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允许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内经营企业根据经营所需委托境外企业进行产品生产，制成品复运进境。                                          |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3月1日 |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
| 4  | 引入中介机构开展报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辅助海关管理。                                                                 |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3月1日 |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
| 5  | 国际海关 AEO 互认制度。全国将建立不同层面的 AEO 联络员制度和队伍，建立直通式管理管道，将国际海关 AEO 互认便利措施落到实处，使 AEO 企业切实享受国际海关 AEO 互认合作带来的通关便利。 | 福州、平潭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3月1日 |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
| 6  | 简化报关单位管理。取消异地关区报关服务限制；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改注册登记行政许可为备案制；积极推动企业注册登记多部门联合审批管理。                                     |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3月1日 |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
| 7  | 海关注册登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动态发布、公示在海关注册登记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信用等级、海关行业资质及行政处罚信息等。                                          |            | 全省       | 2016年<br>3月1日 |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

| 编号 |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 已实施<br>片区  | 推广<br>区域 | 推广<br>时间      | 推广牵<br>头单位      | 备注 |
|----|------------------------------------------------------------------------------------------------------------------|------------|----------|---------------|-----------------|----|
| 8  | 海关企业协调员制度。组建海关企业协调员队伍，搭建关企合作平台，畅通海关与企业联系沟通和问题反馈渠道。                                                               |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3月1日 |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
| 9  | 海关信任接单制度。海关对专业审单审结或电子审结的诚信企业应税报关单实行信任接单，现场接单环节不再对诚信企业的申报价格、归类等要素进行审核。                                            | 福州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2月1日 |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
| 10 | 海关简化加工贸易核销单证提交模式。海关在对采用简化核销单证提交模式企业的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进行核销时，先将企业报核报关单与海关电子底账中的报关单数据进行比对。比对无误的，继续办理核销业务；比对不符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置。 |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2月1日 |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
| 11 | 简化电子口岸入网审批。由原来各部门分别审批改为数据分中心集中审核。通过制发电子口岸IC卡，监管部门登陆企业信息平台共享企业数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 福州、平潭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2月1日 |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
| 12 | 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实施部分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正面清单。                                                            |            | 全省       | 2016年<br>3月1日 |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    |

## 省政府文件

| 编号 |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 已实施<br>片区      | 推广<br>区域 | 推广<br>时间      | 推广牵<br>头单位      | 备注          |
|----|-------------------------------------------------------------------------------------------------------------------------------------------------|----------------|----------|---------------|-----------------|-------------|
| 13 | 改革和简化检验检疫原产地签证管理。对原产地业务全流程、全方位实施简政放权改革，便利企业备案、申领原产地证书，提高区域性优惠关税政策利用率。                                                                           | 福州、厦门、平潭<br>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2月1日 |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             |
| 14 | 集装箱分拨货物卫生检疫前置模式。将入境集装箱分拨货物的卫生检疫环节前置到报检前，改变以往的“先拆箱后检疫”的做法，实施“集中检疫+分批核销+电子快放+仓库协检”工作流程，对卫生检疫合格的货物实施“即报即放”，对不合格的实施拦截处理。                            | 厦门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2月1日 |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             |
| 15 | 实施“源头管理、口岸验放”快速通关模式。质检总局授权驻闽检验检疫机构与台湾有关部门开展合作，将进口台湾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工作向前延伸，建立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理机制，在食品、农产品输大陆时，实施快速验放。                                        | 福州、厦门、平潭<br>片区 | 全省       | 2016年<br>2月1日 |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             |
| 16 | 投资体制改革“四个一”。在投资体制改革“并联审批”的基础上，试点实施“综合审批”，将投资项目从招商对接到竣工验收涉及的所有审批事项合并为规划选址与用地、项目核准或备案、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统一竣工验收等4个办理阶段，每一个阶段均采用“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的综合审批。 | 平潭片区           | 福州<br>片区 | 2016年<br>3月1日 | 福州市人民政府         | 结合试点情况，逐步推广 |

| 编号 |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 已实施<br>片区 | 推广<br>区域                   | 推广<br>时间          | 推广牵<br>头单位                             | 备注 |
|----|------------------------------------------------------------------------------------------------------|-----------|----------------------------|-------------------|----------------------------------------|----|
| 17 | 海关归类行政裁定全国适用。聚集归类疑难商品，将具体商品归类判例化，相同商品适用同一归类行政裁定，对全国关境内的企业和海关具有同等约束力。                                 |           | 福州、<br>厦门、<br>平潭片<br>区     | 2016 年<br>3 月 1 日 | 福 州 海<br>关、 厦<br>门海关                   |    |
| 18 | 对保税展示交易、保税租赁货物实施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                                                                   |           | 全省<br>海关<br>特殊<br>监管<br>区域 | 2016 年<br>3 月 1 日 | 福 建 检<br>验 检 疫<br>局、 厦<br>门 检 验<br>检疫局 |    |
| 19 | 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在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系统情况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在账册备案环节，向海关一次性备案企业基础信息、进出货物信息等，经海关核准后，可以在海关相关业务中多次、重复使用。     | 厦门片区      | 全省<br>海关<br>特殊<br>监管<br>区域 | 2016 年<br>3 月 1 日 | 福 州 海<br>关、 厦<br>门海关                   |    |
| 20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货物实施按状态分类监管。海关根据货物不同状态，实施“状态分类、分账管理，标识区分、实时核注，联网监管、信息共享，安全便利、风险可控”的监管模式。（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也存放非保税货物） | 厦门片区      | 全省<br>海关<br>特殊<br>监管<br>区域 | 2016 年<br>2 月 1 日 | 福 州 海<br>关、 厦<br>门海关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开展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5〕5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请示》(厦府〔2015〕23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你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应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直接领导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独立履行规定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附件: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内容说明：

下列法定依据为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由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及时进行调整,并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厦门市法制局备案。

【】内有关权限仍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使,不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一、行使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2年8月23日颁布,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30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58号,2002年8月3日颁布,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2014年4月29日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三)《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45号,2002年2月4日颁布,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四)《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2002年4月22日颁布,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未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0月20日颁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颁布,自1996年7月13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七)《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0年7月12日颁布,自2010年7月12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 (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 (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
- (四)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 (四)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八)《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04年8月19日颁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颁布,自2001年8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17日颁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2007年4月23日颁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收缴该《福建省著名商标证书》和牌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视情节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收缴该《福建省著名商标证书》和牌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十二)《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0年4月2日颁布,自2010年4月2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对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4年3月12日颁布,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2008年12月27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2001年6月15日颁布,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月9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十五)《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福建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3年11月29日颁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资质或者资格,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出具虚假检索、评估报告或者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之前泄露发明创造内容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将违法事实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为假冒专利或者非法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证照、图纸、账册、档案等资料或者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30日颁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四十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专利管理秩序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认定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原始凭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转移、毁损、变卖已查封或者扣押物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已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行使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9月29日公布,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十八)《厦门经济特区无证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4年9月2日颁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但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行为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9日颁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五)违法购销文物等文物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拒绝实施、中断运行、擅自修改或者变更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依照各自职责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发现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无法正常使用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依照各自职责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文化经营单位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出版物批发单位和从事出版物零售、出租的单位和个人存储、托运、邮寄或者运输违法出版物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的出版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1月29日颁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二十一)《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13年2月4日颁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05年7月7日颁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十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2009年8月26日颁布,自2009

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2004年7月1日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
- (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
- (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 (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二十五)《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04年7月1日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
- (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 (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 (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 (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

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 (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 (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
- (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 (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1年2月25日颁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2010年6月3日颁布,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

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2003年1月6日颁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二十九)《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2011年2月17日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十)《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9月28日颁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国家所有的民族民间文化珍贵资料和实物保护管理不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损坏、被窃或者遗失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侵占国家所有的民族民间文化珍贵资料和实物,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0年9月7日颁布,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2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59号,2002年8月2日颁布,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2013年1月30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80号,1995年7月10日颁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侵犯地图著作权的,依照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十四)《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39号,2001年12月20日颁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月30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三十五)《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2006年5月18日颁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1月30日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三十六)《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十七)《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2001年8月2日颁布,自2001年8月2日起施

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

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三十八)《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三十九)《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2011年3月25日颁布,自2011年3月2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第三十六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

(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例出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进行处罚。

**(四十)**《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2011年3月25日颁布，自2011年3月25日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一)**《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2009年8月6日颁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

**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第三十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

(四十二)《复制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09年6月30日颁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四十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2008年2月21日颁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

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四十四)**《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08年2月21日颁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四十五)《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2005年9月30日颁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四十六)《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2005年9月30日颁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四十七)《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04年6月17日颁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第四十七条**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四十八)《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2015年2月10日颁布,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十九)《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2011年4月6日颁布,自2011年4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五十)《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2009年8月24日颁布,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五十一)《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1日颁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的;

(二)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的;

(三)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的。

**(五十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2号令,2009年12月16日颁布,自2010年2月6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五十三)**《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第(一)、(三)、(五)、(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五十四)《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09年8月6日颁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五)《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 (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 (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六)《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1990年11月16日颁布,自1990年11月16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

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七)《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2009年12月16日颁布,自2010年2月6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五十八)《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颁布,自2000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五十九)**《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十)《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09年9月8日颁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5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一)《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04年7月6日颁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
-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人代表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
-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六十三)《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2011年12月2日颁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四)《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2004年7月6日颁布,自2004年10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至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六十五)《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日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情况,应经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 (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六十六)《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自1993年10月5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自1994年2月3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六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1月19日颁布,自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六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十)《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6年11月29日颁布,自1996年11月29日起施行,2009年8月2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
- (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
- (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
-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备案或者不按照要求修改作业方案的,由所在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溪云中山和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6〕3号

泉州市、三明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溪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及范围的请示》(泉政文〔2015〕115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请示》(明政文〔2015〕59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该自然保护区位于安溪县西北部,处于戴云山脉东南延伸段,保护区调整后的范围在东经117°35′39″-117°44′45″、北纬25°16′19″-25°21′00″之间,属于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晋江、九龙江源头生态系统以及众多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该自然保护区调整后的总面积4164.5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422.4公顷、缓冲区面积1515.9公顷、实验区面积1226.2公顷。调整后的具体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

(接上页)

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经备案擅自作业或者不按照备案方案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一)《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号,1989年10月20日颁布,自1989年10月2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二、同意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该自然保护区位于清流县的北部,分为莲花山和温家山两个片区,保护区调整后,莲花山片区范围在东经116°51′50″-116°54′32″,北纬26°12′48″-26°15′40″之间,温家山片区范围在东经117°01′19″-117°02′55″,北纬26°14′30″-26°16′39″之间,属于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该自然保护区调整后的总面积1776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882.8公顷、缓冲区面积156.1公顷、实验区面积737.1公顷。调整后的具体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

### 三、有关要求

安溪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对保护晋江、九龙江水系源头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等具有重要作用;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特色明显,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内以野大豆、南方红豆杉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具有独特的研究和保护价值。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2〕165号)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保护区的各项具体工作。

(一)按照调整后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划,抓紧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权属及管护协议,标明区界,并向社会公告。

(二)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尽快组织实施总体规划,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规定建设设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

安溪云中山和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划,由省环保厅、林业厅分别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附件:1.安溪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调整后)

2.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调整后)

3.安溪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调整后)

4.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调整后)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5日

## 附件1

## 安溪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 (调整后)

安溪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4164.5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422.4公顷、缓冲区面积1515.9公顷、实验区面积1226.2公顷,该自然保护区分为云中山片区(面积3996.1公顷)、格口片区(面积168.4公顷),核心区和缓冲区位于云中山片区。该自然保护区位于安溪县西北部,东起感德镇尾厝村和福德林场交接处,西至福田乡福前村赤珩尖,南与丰田林场接壤,北与漳平市溪南乡毗邻,范围在东经117°35′39″-117°44′45″、北纬25°16′19″-25°21′00″之间。行政区域涉及福田乡福前村,感德镇尾厝村,桃舟乡达新村、棠棣村等3乡镇4个行政村以及福前农场。

### 一、自然保护区范围四至边界

#### (一)云中山片区

**东至:**北起海拔1285.0米山峰(117°44′37.2″E, 25°19′13.6″N),向西南沿山脊,向西南沿沟谷至海拔1192.8米山峰(117°44′26.3″E, 25°18′46.4″N)。

**南至:**东接海拔1192.8米山峰,向西沿山脊线至海拔925.0米山峰(117°43′8.9″E, 25°19′17.4″N),向西北至海拔448.0米山峰(117°38′27.8″E, 25°17′13.5″N)至泉州市与龙岩市交界处海拔1257.9米山峰赤珩尖(117°35′39.4″E, 25°17′43.4″N)。

**西至:**西至泉州市与龙岩市交界处海拔1257.9米山峰赤珩尖。

**北至:**西接泉州市与龙岩市交界处海拔1257.9米山峰赤珩尖,向东北沿泉州市与龙岩市交界处经石门格、银瓶尖(海拔1179.2米)、狮子炉尖(海拔1337.8米)、蜡烛湖尖(海拔1265.8米)至拐点(117°39′05.9″E, 25°19′49.0″N),向东至海拔1047.4米山峰(117°41′46.9″E, 25°20′32.8″N),向东南沿山脊线经风南格(117°42′15.0″E, 25°20′18.0″N)、海拔1384.7米山峰加池山(117°43′18.4″E, 25°19′51.6″N),最后至海拔1285.0米山峰(117°44′37.2″E, 25°19′13.6″N)。

#### (二)格口片区

**东至:**北起溪流交叉口(117°39′30.0″E, 25°17′10.4″N),向东南沿溪流至拐点(117°39′44.1″E, 25°16′55.9″N),向南至拐点(117°39′43.0″E, 25°16′38.4″N)。

**南至:**东接拐点(117°39′43.0″E, 25°16′38.4″N),向西南沿山谷至拐点(117°39′24.7″E, 25°16′21.4″N),向西沿山脊线经海拔525米山峰(117°39′05.6″E, 25°16′29.8″N)、海拔375.8米山峰(117°38′37.2″E, 25°16′28.2″N)至溪流南岸拐点(117°38′30.6″E, 25°16′28.4″N)。

**西至:**南接溪流南岸拐点(117°38′30.6″E, 25°16′28.4″N),向东北沿溪流南岸至拐点(117°

38°40.2"E, 25°16'56.0"N)。

**北至:**西接溪流南岸拐点(117°38'40.2"E, 25°16'56.0"N), 向东沿溪流南岸至拐点(117°39'10.0"E, 25°17'01.4"N), 向东沿小班界经拐点(117°39'20.3"E, 25°16'57.3"N)、(117°39'39.2"E, 25°17'03.4"N), 最后直至溪流交叉口(117°39'30.0"E, 25°17'10.4"N)。

###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东至:**北起海拔1285.0米山峰(117°44'37.2"E, 25°19'13.6"N), 向西南沿山脊线至海拔1192.8米山峰(117°44'26.3"E, 25°18'46.4"N)。

**南至:**东接海拔1192.8米山峰, 向西沿山脊线至海拔925.0米山峰(117°43'8.9"E, 25°19'17.4"N), 向西北至海拔705.5米山峰(117°40'36.5"E, 25°18'17.3"N), 向西南沿山脊线至海拔861.8米山峰(117°38'29.6"E, 25°17'58.6"N), 向西南沿小班界至拐点(117°37'14.0"E, 25°17'44.8"N), 向西沿山脊线至拐点(117°36'53.5"E, 25°17'48.8"N)。

**西至:**南接拐点(117°36'53.5"E, 25°17'48.8"N), 向北沿山脊线至泉州市与龙岩市交界处(117°36'52.1"E, 25°18'07.8"N)。

**北至:**西接泉州市与龙岩市交界处(117°36'52.1"E, 25°18'07.8"N), 向东北沿泉州市与龙岩市交界处经银瓶尖(海拔1179.2米)、狮子炉尖(海拔1337.8米)、蜡烛湖尖(海拔1265.8米)至拐点(117°38'59.3"E, 25°19'28.1"N), 向东沿小班界经石巷格子(117°42'15.0"E, 25°20'18.0"N)、海拔1336.3米山峰黑光山(117°43'40.0"E, 25°19'40.1"N), 最后至海拔1285.0米山峰(117°44'37.2"E, 25°19'13.6"N)。

### 三、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东至:**北起海拔1462.2米山峰(117°41'33.5"E, 25°20'00.9"N), 向西南沿小班界至拐点(117°41'23.9"E, 25°19'46.1"N), 向西南至拐点(117°41'32.3"E, 25°19'03.4"N)。

**南至:**东接拐点(117°41'32.3"E, 25°19'03.4"N), 向西南至拐点(117°37'30.4"E, 25°17'42.0"N)。

**西至:**南接拐点(117°37'30.4"E, 25°17'42.0"N), 向北经拐点(117°37'18.2"E, 25°17'53.7"N)至拐点(117°36'58.8"E, 25°18'07.3"N)至拐点(117°36'56.5"E, 25°18'08.6"N)。

**北至:**西接拐点(117°36'56.5"E, 25°18'08.6"N), 向东至拐点(117°38'56.7"E, 25°19'14.6"N), 向东南沿桃舟乡和福田乡交界处至拐点(117°39'00.5"E, 25°19'12.9"N), 向东沿桃舟乡和感德镇交界处经云中山(海拔1226.3米)至拐点(117°40'05.0"E, 25°19'22.9"N), 最后向东北沿小班界至拐点(117°41'33.5"E, 25°20'00.9"N)。

## 附件2

## 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

(调整后)

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776.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882.8公顷,缓冲区面积156.1公顷,实验区面积737.1公顷。该自然保护区分为莲花山和温家山两个片区,其中莲花山片区面积1222.5公顷(核心区755.7公顷、缓冲区127.5公顷、实验区339.3公顷),温家山片区面积553.5公顷(核心区127.1公顷、缓冲区28.6公顷、实验区397.8公顷)。该自然保护区位于清流县的北部,莲花山片区范围在东经 $116^{\circ}51'50''$ – $116^{\circ}54'32''$ ,北纬 $26^{\circ}12'48''$ – $26^{\circ}15'40''$ 之间,东至赤家尾、西临得同坑、南靠鸭板坑、北接金罗判;温家山片区范围在东经 $117^{\circ}01'19''$ – $117^{\circ}02'55''$ ,北纬 $26^{\circ}14'30''$ – $26^{\circ}16'39''$ 之间,东至艮背、西临井坑背、南靠旱坑、北接拱龙顶,行政区域涉及清流县3个乡镇(温郊乡、龙津镇、嵩溪镇),5个行政村(温郊乡温家山村,龙津镇大路口村,嵩溪镇青溪村、青山村和塘背村)。

## 一、莲花山片区

## (一)范围四至边界

东至:从( $116^{\circ}53'29''$ E,  $26^{\circ}15'34''$ N)至竹仔湖( $116^{\circ}53'34''$ E,  $26^{\circ}15'16''$ N),然后沿山脊小班界向南至( $116^{\circ}53'16''$ E,  $26^{\circ}15'11''$ N),后转向东沿村界至( $116^{\circ}53'31''$ E,  $26^{\circ}15'18''$ N),再向东南沿小班界至( $116^{\circ}54'32''$ E,  $26^{\circ}14'21''$ N),最后向西南沿村界至( $116^{\circ}54'27''$ E,  $26^{\circ}13'41''$ N)。

南至:从村界( $116^{\circ}54'27''$ E,  $26^{\circ}13'41''$ N)、沿小班界经赤家坑( $116^{\circ}54'15''$ E,  $26^{\circ}13'32''$ N)、老虎坑( $116^{\circ}54'06''$ E,  $26^{\circ}13'24''$ N)、鸭板坑( $116^{\circ}53'26''$ E,  $26^{\circ}13'10''$ N)至( $116^{\circ}52'51''$ E,  $26^{\circ}13'08''$ N)。

西至:从( $116^{\circ}52'51''$ E,  $26^{\circ}13'08''$ N),向西北沿山脊经猴子栋( $116^{\circ}52'38''$ E,  $26^{\circ}13'23''$ N)至( $116^{\circ}51'52''$ E,  $26^{\circ}14'29''$ N),最后向北沿小班界至( $116^{\circ}51'50''$ E,  $26^{\circ}14'42''$ N)。

北至:从( $116^{\circ}51'50''$ E,  $26^{\circ}14'42''$ N),向东北沿小班界至( $116^{\circ}53'29''$ E,  $26^{\circ}15'34''$ N)。

##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东至:从( $116^{\circ}53'54''$ E,  $26^{\circ}14'54''$ N),向南至赤家坑( $116^{\circ}54'12''$ E,  $26^{\circ}13'36''$ N)。

南至:从( $116^{\circ}54'12''$ E,  $26^{\circ}13'36''$ N),向西南经老虎坑( $116^{\circ}54'04''$ E,  $26^{\circ}13'24''$ N)、鸭板坑( $116^{\circ}53'27''$ E,  $26^{\circ}13'11''$ N)至( $116^{\circ}52'55''$ E,  $26^{\circ}13'15''$ N)。

西至:从( $116^{\circ}52'55''$ E,  $26^{\circ}13'15''$ N),向北经( $116^{\circ}52'34''$ E,  $26^{\circ}13'31''$ N)、( $116^{\circ}52'29''$ E,  $26^{\circ}13'38''$ N)、( $116^{\circ}52'08''$ E,  $26^{\circ}14'21''$ N)至( $116^{\circ}51'56''$ E,  $26^{\circ}14'40''$ N)。

北至:从(116°51'56"E,26°14'40"N),向东北经(116°52'25"E,26°14'37"N)、(116°52'51"E,26°14'54"N)、(116°53'25"E,26°15'08"N)至(116°53'54"E,26°14'54"N)。

### (三)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东至:从(116°53'49"E,26°14'55"N),向南经(116°53'42"E,26°14'37"N)、(116°53'42"E,26°14'28"N)、(116°53'40"E,26°14'10"N)、(116°54'14"E,26°14'10"N)至(116°54'17"E,26°13'57"N)。

南至:从(116°54'17"E,26°13'57"N),向西南经赤家坑(116°54'07"E,26°13'35"N)、老虎坑(116°54'01"E,26°13'25"N)、鸭板坑(116°53'29"E,26°13'13"N)至(116°52'59"E,26°13'18"N)。

西至:从(116°52'59"E,26°13'18"N),向北经(116°52'36"E,26°13'35"N)、(116°52'28"E,26°14'09"N)、(116°52'07"E,26°14'23"N)至(116°51'57"E,26°14'35"N)。

北至:从(116°51'57"E,26°14'35"N)经(116°52'03"E,26°14'39"N)、(116°52'27"E,26°14'49"N)至(116°52'55"E,26°14'50"N),然后向东北沿村界经横山顶(116°53'02"E,26°15'03"N)至(116°53'12"E,26°15'10"N),最后向东南沿小班界至(116°53'49"E,26°14'55"N)。

## 二、温家山片区

### (一)范围四至边界

东至:从林畲乡和温郊乡交界海拔885米山峰(117°02'28"E,26°16'39"N),向东南沿林畲乡和温郊乡行政界至海拔743米山峰(117°02'54"E,26°15'59"N)向西南经(117°02'53"E,26°15'56"N)至(117°02'52"E,26°15'56"N)。

南至:从(117°02'52"E,26°15'56"N),向西南沿山脊至(117°02'12"E,26°16'12"N),然后向西沿经海拔869米山峰(117°01'46"E,26°16'09"N)、海拔879米山峰(117°01'28"E,26°16'00"N)、海拔864米山峰(117°01'33"E,26°15'51"N)、海拔632米山峰(117°01'28"E,26°14'49"N)、海拔696米山峰(117°1'17"E,26°15'34"N)至(117°0'12"E,26°15'4"N)。

西至:从(117°0'12"E,26°15'4"N),向西沿河流至(117°0'8"E,26°15'7"N),再向东北沿河流小班界至(117°0'22"E,26°15'27"N),最后向西北沿小班界至拐点(117°0'9"E,26°15'42"N)。

北至:从(117°0'9"E,26°15'42"N),向东北沿山脊以林畲乡和温郊乡行政界线为边界至海拔885米山峰(117°2'28"E,26°16'39"N)。

###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东至:从(117°1'10"E,26°16'14"N),向南经(117°1'9"E,26°16'3"N)、(117°1'22"E,26°16'1"N)、(117°1'24"E,26°15'50"N)、(117°1'26"E,26°15'44"N)至(117°1'27"E,26°15'39"N)。

南至:从(117°1'27"E,26°15'39"N),向西经(117°1'20"E,26°15'34"N)、(117°1'18"E,26°15'35"N)至(117°1'7"E,26°15'35"N),然后向西沿溪流至(117°0'42"E,26°15'23"N)。

西至:从拐点(117°0'42"E,26°15'23"N),向北沿溪流至(117°0'45"E,26°15'35"N),然后向

西北经(117°0'39"E,26°15'42"N)、(117°0'30"E,26°15'48"N)至(117°0'30"E,26°15'54"N)。

北至:从(117°0'30"E,26°15'54"N),向东北经(117°0'35"E,26°16'5"N)、(117°1'2"E,26°16'14"N)至(117°1'10"E,26°16'14"N)。

### (三)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东至:从(117°1'11"E,26°16'13"N),向南经(117°1'8"E,26°16'2"N)、(117°1'17"E,26°16'5"N)、(117°1'12"E,26°15'54"N)、(117°1'25"E,26°15'49"N)、至(117°1'25"E,26°15'40"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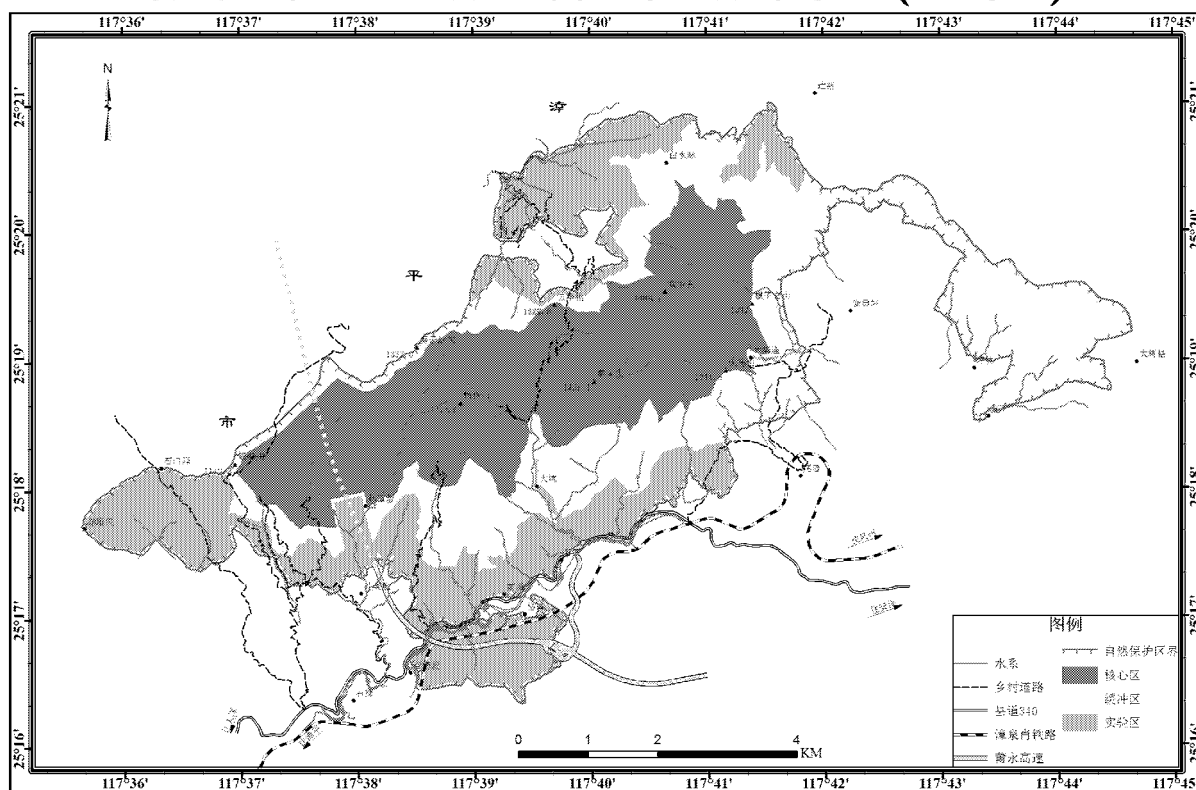
南至:东起拐点(117°1'25"E,26°15'40"N),向西经(117°1'20"E,26°15'37"N)、(117°1'10"E,26°15'37"N)、(117°0'49"E,26°15'29"N)、(117°0'44"E,26°15'28"N)至(117°0'42"E,26°15'26"N)。

西至:南起(117°0'42"E,26°15'26"N),向北经(117°0'43"E,26°15'32"N)、(117°0'39"E,26°15'42"N)、(117°0'36"E,26°16'0"N)至(117°0'37"E,26°16'4"N)。

北至:西起(117°0'37"E,26°16'4"N),向东经(117°0'40"E,26°16'6"N)、(117°0'57"E,26°16'13"N)至(117°1'11"E,26°16'13"N)。

附件3

安溪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调整后)



附件4

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位图（调整后）

